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第二法庭

告 示

偵查卷宗：991/2026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法官公佈：

治安警察局於2025年12月31日在華大街鵬順貿易行對出，因涉及一宗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的案件而扣押以下物品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100條第1款c)項及第4條配合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195條及第199條的規定，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為期30天之期限，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權人，本法庭在上述偵查卷宗內宣告將下列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

- 一個斜孭袋【顏色：黑色，牌子：WeLi's，內放有三個環保袋（顏色分別為：白色、紅色及黃色）】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**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於2026年11月24日

法　官　　**法院特級書記員**

黃詠嫻　　**雷佩珊**